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文件

三商管规〔2025〕1号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亚中央商务区人才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亚中央商务区各有关单位：

《三亚中央商务区人才发展暂行办法》已经中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附件：三亚中央商务区人才发展暂行办法

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
2025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中央商务区人才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三亚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园区”）人才事业发展，完善园区人才服务体系，营造高质量人才发展新生态，着力将园区打造成为倾心引才、精心育才、用心留才的高水平人才聚集高地，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海南自由贸易港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的若干政策措施》（琼人才通〔2024〕1号）有关规定，结合园区人才事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用人单位，指登记住所、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均在园区范围内，具备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且在园区开展实质性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

（二）本办法所称人才，均指与园区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依法在园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且申请资金支持时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关系仍在园区的用人单位员工（实习生可除外）。

第二章 用人单位支持措施

第三条 人才集聚支持

根据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聘用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初级职称或高级工（三级职业技能等级）及以上学历技能的人才数量，按

年度给予用人单位人才集聚资金支持，支持期限可达3年。其中，5-10人每年支持1万元，11-30人每年支持5万元，31-60人每年支持10万元；61-100人每年支持15万元；101-200人每年支持20万元；201人以上每年支持30万元。

第四条 人才培育支持

对与国内外高校签署实习基地共建相关协议，以及通过三亚市（三亚中央商务区）金融人才实习基地，引进实习生在本单位进行实地实习的园区用人单位，给予人才培育资金支持。其中，在读博士研究生2000元/人/月；在读硕士研究生1500元/人/月。单个人才支持实习最长不超过6个月，实习期不足1个月的不予支持。每家园区用人单位资金支持最高10万元/年。

第五条 创新发展支持

鼓励园区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政策有效期内首次被认定为园区或三亚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的园区用人单位，可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具体标准：

（一）依据园区相关规定被认定（授牌）为园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依据三亚市关于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三）依据三亚市关于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对政策有效期内通过科技创新创业平台相关考核的园区用

人单位，考核通过当年可给予最高 25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期限可达 3 年。具体标准：

（一）对经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结果为良好、优秀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 万元/年、15 万元/年资金支持；

（二）对经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结果为良好、优秀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5 万元/年、25 万元/年资金支持。

第三章 人才个人支持措施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支持

由园区用人单位引进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按照 A 类高层次人才 100 万元/人/年、B 类高层次人才 80 万元/人/年、C 类高层次人才 60 万元/人/年、D 类高层次人才 5 万元/人/年、E 类高层次人才 3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期限可达 3 年。

第七条 园区 F 类人才支持

由园区用人单位引进的，符合《三亚中央商务区 F 类人才评定实施暂行办法》的人才，按照 2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期限可达 3 年。

第八条 国际化人才支持

对园区用人单位引进的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的国际化人才，按照外国高端人才（A 类）2 万元/人/年、外国专业人才（B 类）1 万元/人/年；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历的其他外国人员 50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期限可达 3 年。

第九条 海南省人才团队培育支持

对园区用人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园区人才担任团队带头人，并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南省人才团队”，可给予团队成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十条 人才安居保障

对任职于园区用人单位，在三亚市内无住房和购房记录（以家庭为单位），且未享受海南省（各地）引进人才一次性安家费、引进人才住房租赁补贴及购房补贴的人才：

（一）可优先申请入住园区人才房，按个人实际缴纳的园区人才房租金（不包括物业费、水电费等），每年可给予 30% 的租金支持，最高 1 万元/年，支持期限可达 3 年；

（二）若被认定为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及园区 F 类人才，在园区范围内租赁房屋自住（需取得三亚市住建部门的租赁登记备案），按个人实际缴纳的房屋租金（不包括物业费、水电费等），每年可给予 20% 的租金支持，最高 1 万元/年，支持期限可达 3 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根据《三亚中央商务区支持园区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十条措施》（三商管字〔2021〕167 号）确

定的资金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按原措施兑现完毕。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支持”“第七条 园区 F 类人才支持”“第八条 国际化人才支持”不得叠加享受；本办法各项支持措施与省、市、园区有关政策之间产生重叠的，按照“就高、从优”的原则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执行期限内，所依据国家、省、市、园区相关政策、办法、措施等如发生调整变动或修订的，自调整变动或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将及时公示公告。

第十四条 现役军人、在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提到的支持资金均为人民币。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相关说明

1.非法人组织：指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2.学历：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应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中国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认证、海牙认证，或 WES 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或经所在地区权威公证机构公证。

3.三亚市级科技创新创业平台：根据《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认定管理办法》（三亚科工信字〔2021〕7号）、《三亚市科技创新创业平台考核实施细则》（三亚科工信字〔2023〕398号）等有关程序认定和评选、复评等，以三亚市科工信局公示和备案名单为准。

4.高层次人才：指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2）》认定或该标准施行前已认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高层次人才。

5.园区人才房：由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和三亚商务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或管理，优先面向园区人才配租并提供便利性入住条件的市场化租赁住房。